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被告姓名「陳立民」應更正為「陳國楨」、第2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應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33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件經檢察官陳錦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陳芳怡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速偵字第41號

22 被 告 陳國楨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街00巷00號

24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國楨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2時前某時許，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巷00號之住家內飲用米酒逾量後，明知飲酒後
31 不得駕駛交通動力工具，竟未待酒精消退，旋駕駛車號000-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並於同日12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王廣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營業大貨車發生車禍（未造成他人傷亡），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3時20分許，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為每公升1.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立民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與證人王廣警詢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檢察官 陳錦宗